

公路局辦理註銷、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交通部公路總局（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，下稱公路局）辦理註銷、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民國（下同）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，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，又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，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，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，且係累犯之情形嚴重，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，亦衍生積欠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情事；另對於懸掛試車牌照之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，未能據以查明並處以罰鍰；復對於臨時牌照先前僅要求以切結遺失方式辦理牌照繳銷登記，致生牌照已繳銷仍迭有違規使用之漏洞，截至 111 年底仍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（下稱汽燃費）超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1 萬元。公路局對於牌照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，確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公路局，並函請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與公路局已分析註銷牌照態樣，並施行多項措施，截至 112 年 5 月底，95 年以前牌照又收繳 1 萬 7,965 輛車之號牌、96 年至 111 年已註（吊）銷牌照又收繳 1 萬 2,110 輛車之號牌，將持續加強辦理；申請臨時牌照屆期未繳銷或已辦理註銷但未繳回實體車牌，截至 112 年 6 月底，發生交通違規事件致積欠罰鍰及汽燃費，計 704 輛、144 萬 3,393 元，已依法裁決、移送行政執行及催繳；公路局已函轉各區監理所依其核發之試車牌照函請領用人責令改正，高速公路局通報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國道次數已逐漸下降；另目前警察機關攔查違規使用

註銷牌照之交通違規案件時，已落實併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舉發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